

# 早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## 以弗所書四 25-3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日期：2019年5月12日

講題：溝通的藝術

講員：蘇劉君玉師母

經文：以弗所書四 25-32

引言：資訊、傳媒發達，是否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近？

大綱：

### 1. 經文背景

### 2. 經文的特色(v. 7-10)

#### i) 「消極」、「積極」的對稱

- a. 棄絕謊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說實話
- b. 污穢言語不出口            說造就人的好話
- c. 除掉苦毒、惱恨...        以恩慈、憐憫、饒恕相待
- d. 不再偷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努力工作，有餘分給別人

#### ii) 每一個吩咐都附有一個屬靈的理由

### 3. 怎樣溝通

#### i) 棄絕謊言(v. 25)

- a. 甚麼是「謊言」？
- b. 甚麼是「棄絕」？
- c. 理由？

#### ii) 污穢言語不出口，說造就人的好話(v. 29-30)

- a. 甚麼是「污穢的言語」？
- b. 甚麼是「造就人的話」？
- c. 理由？

#### iii) 處理怒氣(v. 26-27, 31-32)

##### a. 兩個錯誤的處理(v. 31)

- a1) 苦毒 *Pikria*=bitterness—不肯原諒，不肯和好，將恨屈在心裡。
- a2) 忿怒 *Orge*=長命怒氣，心懷報復。

##### b. 恩慈，憐憫，饒恕(v. 32)

- b1) 惱恨 *thumos*=火燒乾草
- b2) 嚷鬧 *angry shouting*=怒吼
- b3) 毀謗 *insulting language*=侮辱人

第25節 所以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每個人要與鄰舍說誠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。

第26節 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

第27節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
第28節 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勤勞，親手<sup>【註】</sup>做正當的事，這樣才可以把自己有的，分給有缺乏的人。  
(【註】：有古卷沒有「親手」。)

第29節 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，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，讓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第30節 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，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。

第31節 一切苦毒、憤怒、惱恨、嚷鬧、毀謗，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第32節 要仁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